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2 節]

科目名稱	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1.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2.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3.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 5.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6.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總則
系所組別：犯罪防治學系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 一、刑罰目的為何？（15 分）試從刑罰目的論死刑存廢。（10 分）
- 二、刑法第 87 條之監護處分的內容為何？（15 分）現行監護處分在適用上有何問題點？（10 分）
- 三、請說明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當中有關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部分為何？（25 分）
- 四、請說明政府最近預計設置司法精神醫院主要是處理哪一類之犯罪行為人，試列舉一例說明之（25 分）